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南投縣高中職、國中、國小書法比賽辦法

一、主　　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道德風氣，弘揚書法藝術，特舉辦全縣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書法比賽。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南投縣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　題目：請依下列組別書寫內容

1. 國小中年級組:

父母之恩萬萬千，子能奉養已衰年；

勸君早盡生前孝，得報親恩始是賢。

2. 國小高年級組:

人生百行孝為先，父母深恩大似天；

養育劬勞千萬苦，勸君勤誦蓼莪篇。

3. 國中組:

古來學問無遺力，少壯功夫老始成。

紙上得來終覺淺，絕知此事要躬行。

4. 高中職組:

春讀書，興味長，磨其硯，筆花香。

讀書求學不宜懶，天地日月比人忙，

燕語鶯歌希領悟，桃紅李白寫文章。

寸土分陰須愛惜，休負春色與時光。

（三）　規格：作品請用**宣紙**書寫，國小、國中組 35x70 公分，高中職組 35x135 公分，作品須落款，不需裱褙。

（四）　報名：每人限投稿**一件**，請用正楷填妥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五）　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用**掛號郵寄**方式收件。

（六）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七） 收件地址：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106 年書法比賽」字樣）

六、獎勵：

（一）名額：各組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佳作十名。

（二）獎勵：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二千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獎狀乙張，獎金五百元。

入　選：獎狀乙張。

七、得獎公布：

（一）評審：由本基金會遴聘縣內書法老師擔任評審委員。評選結果將於民國106年5月中旬以專函通知校方，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佈。

（二）寄送：本基金會將於民國 106 年 5 月下旬，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遞送，將獎狀、獎金送至得獎學生學校。

八、注意事項：

（一） 本比賽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代筆、描摹或妨害他人著作權。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二） 作品如未依比賽規定內容、格式，或因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

（三） 判定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四）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五） 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六） 比賽最終錄取之名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七）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八）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九、聯絡人：曾先生 0921-301381、邱先生 0921-314164

十、報名表：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校：
戶籍地址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書法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

（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校：
戶籍地址			